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蔡維明

相　對　人　集鑫交通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黃俊嘉

○　　號

相　對　人　泰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黃俊維

○　　號十三樓之3

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5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第5 條第2 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3條、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 即利息起算日 （民國）
001	106年3月7日	11,330,000元	106年3月7日
002	106年3月7日	11,330,000元	106年3月7日
003	106年3月7日	11,330,000元	106年3月7日
004	106年3月7日	11,330,000元	106年3月7日
005	106年3月7日	11,330,000元	106年3月7日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